

# 魚魯愚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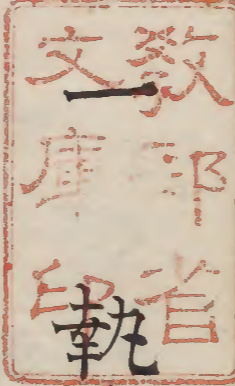
和書門類	二九四五五號	一〇四函	一二架	四〇册
------	--------	------	-----	-----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二九四五五號	四〇册	四五函	七架
------	-----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9455
冊數	40 ( 22)
函號	14, 297

三十三





執筆服内除服参仕例

内一〇一四一號

中山抄

賴宗輕服（父母先亡）

康平三年二月十五日右大臣除服儻也同日始除自十八日同但園韓神奈也



重服職事擇申文例

長辨 卿 蝉 魚 抄

達乃抄云治曆四年秋陰旨資仲卿選申文雖為父卿官



去年五月 資平以薨 稱有行成例有仰著吉服所参也

或秘次穿

天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京官除目重服六位盛國依座擇申文

一 龍居後依執筆先有吉書日事

中山抄

延久三年十月十七日彼始除目左府執筆而七月以後不彼

系仍先有申文

一 裝束事

江次穿

裝束不必楚々但下龍衣不用舊纏足之故也

同裏書

頭藏人陰目時不着新束帶密之申所申謎万事之時為  
不鳴也又無足跡

中山抄

九抄曰表衣可著楚々袍下龍衣可著一由度着用之衣是  
進退之間於事有由云々

花說曰平緒垂可短

宇說曰表衣上<sup>ウカ</sup>端殊可縫上之前<sup>ウカ</sup>端<sup>ウカ</sup>懷中

物不落之故也又上<sup>カク</sup>大頸<sup>カク</sup>而方頗旋<sup>シラ</sup>開<sup>シ</sup>揮<sup>シ</sup>着<sup>シ</sup>懷中<sup>シ</sup>  
物不落之故也

左府說下龍衣<sup>カク</sup>尻<sup>カク</sup>未<sup>カク</sup>着<sup>カク</sup>之前<sup>カク</sup>漆置<sup>カク</sup>所<sup>カク</sup>折付<sup>カク</sup>能<sup>カク</sup>付<sup>カク</sup>  
進房抄曰故二条開白被作之奉仕除目<sup>カク</sup>人裝束不<sup>カク</sup>必<sup>カク</sup>但<sup>カク</sup>  
至<sup>カク</sup>下<sup>カク</sup>龍衣者可用鮮是為纏足也

同記曰寬治五年十二月八日內府前日被作日執筆之至袍者雖  
用最藝至下襲者可用宜至萎之下襲者纏足不便也  
或人曰表衣不可健下襲尤可鮮之夜用一領之於夜被敷<sup>カク</sup>  
上<sup>カク</sup>次<sup>カク</sup>、夜殆纏足之程也夜、可<sup>カク</sup>着<sup>カク</sup>改

兼安四年正月十九日始有清前除目<sup>カク</sup>議<sup>カク</sup>右府<sup>カク</sup>執筆<sup>カク</sup>之間<sup>カク</sup>帶<sup>カク</sup>表<sup>カク</sup>手<sup>カク</sup>按<sup>カク</sup>  
不<sup>カク</sup>被<sup>カク</sup>覺<sup>カク</sup>悟<sup>カク</sup>為<sup>カク</sup>揮<sup>カク</sup>安<sup>カク</sup>笏<sup>カク</sup>杖<sup>カク</sup>緩<sup>カク</sup>帶<sup>カク</sup>之間<sup>カク</sup>按<sup>カク</sup>心<sup>カク</sup>按<sup>カク</sup>者<sup>カク</sup>不<sup>カク</sup>可<sup>カク</sup>按<sup>カク</sup>之<sup>カク</sup>樣<sup>カク</sup>可<sup>カク</sup>有<sup>カク</sup>  
用<sup>カク</sup>意<sup>カク</sup>也<sup>カク</sup>凡<sup>カク</sup>緩<sup>カク</sup>帶<sup>カク</sup>者<sup>カク</sup>至<sup>カク</sup>要<sup>カク</sup>人<sup>カク</sup>

或秘抄<sup>カク</sup>

裝束事

袍以下如恒時繪<sup>カク</sup>劔<sup>カク</sup>冪<sup>カク</sup>地<sup>カク</sup>平<sup>カク</sup>諸<sup>カク</sup>無<sup>カク</sup>文<sup>カク</sup>帶<sup>カク</sup>穿<sup>カク</sup>并<sup>カク</sup>紙<sup>カク</sup>捻<sup>カク</sup>  
次<sup>カク</sup>身<sup>カク</sup>書<sup>カク</sup>別<sup>カク</sup>紙<sup>カク</sup> 高<sup>カク</sup>紙<sup>カク</sup>也<sup>カク</sup>  
結成柄<sup>カク</sup>入<sup>カク</sup>懷<sup>カク</sup>中<sup>カク</sup>

初<sup>カク</sup>儀<sup>カク</sup>執筆<sup>カク</sup> 拾<sup>カク</sup>之<sup>カク</sup>時<sup>カク</sup>代<sup>カク</sup>、令<sup>カク</sup>著<sup>カク</sup>櫻<sup>カク</sup>下<sup>カク</sup>重<sup>カク</sup>結<sup>カク</sup>

長治二年三月廿五日<sup>カク</sup>記<sup>カク</sup> 初<sup>カク</sup>度<sup>カク</sup> 著<sup>カク</sup>東<sup>カク</sup>帶<sup>カク</sup>茶<sup>カク</sup>御<sup>カク</sup>前<sup>カク</sup>頂<sup>カク</sup>之<sup>カク</sup>出<sup>カク</sup>殿<sup>カク</sup>上<sup>カク</sup>

櫻下重  
緝地平緒

保安元年三月廿六日

法性寺

著櫻張下襲寬喜單

三月廿八日著櫻打下重先例也

不可著楚、壯衣束事

江沢茅之不必楚、裝束但下襲衣不用舊纏足之故也

茶園曰

要抄四卷云表衣可著楚、袍下襲可著一為度服用之衣是

進退可宜云

或秘次笄

剋限著束帶

蔣繪釵 無文帶 怡紙中入帑拾巾 二筋

家例初度執筆懸台除目之時著櫻張下襲

御壯衣束事 在田庄事

綿書 職事 撰申文卷

御裝束儀 江

垂庇御簾返孫庇燈樓廻取畫御座御釵并御視置床子

御厨子上

如每夜

引重書御座

東疊置西疊上也其茵引返之副同間  
東簾立三尺御几帳東妻惟結上云

以四季御屏風立廻同間南并西方其内鋪高簾御半胎一牧 東向

御座与几帳之間置御視苜蓿蓋盛得申文或付短冊或袖書

橫置之 以紙機惣緩緩之以闕官宮置視宮南第三夜大間宮

加成一文置視宮北件宮夜間在御所近則合記御厨子不敢不見往年

大間結緒不慮新歲人見之有勅教之呵盛實為行事時

故用之見之感并任者依不足言無左右作

或說御簾付短紙機是為主上門寄御簾可覽叅議著座之

新也 家實行事時 如此被家説々

富御座間孫庇柱追鋪菅山座一枚 執柄座 通柱 若宿老人被彼簾中

之時更召他山座鋪御座北執柄座用厚山座畫御座敷執筆人座

去長押 三尺許 若右他大臣者敷於執筆座以南第三間 謂御簾 有西 副東長押

敷西面怡一枚 大臣座未 頗有幾席 第三間東追并第一間南追 摘 副録端

怡 東弼言 南叅議

入夜掌燈事 在奥仍略之

### 師青抄

御前御柱衣東垂庇御簾畫御座前敷御疊一枚上加茵為御座

其南三四尺御屏風一帖添御簾立御几帳舊例四尺近付一尺御 從

座前置御硯欠蓋盛申文亦御前庇置山座中為大臣座須

南階間以南敷大臣一下座 大臣西面 下録端 南端小面敷叅議座 件記 不子細

見之相尋  
可法付

小葉子說云

又垂庇御簾返孫庇燈樓祀取置御座御劔并御視置大床子

御厨子上

如每夜

引重書御座

東臨置

其茵引返之副同東簾

立三尺御几帳

東妻惟

以四季御屏風立迴同南并西方其兩鋪

高麗御半怡一枚

東西

御座与御几帳之間置御視苜

作蓋盛申文件申文  
或付短冊或抽去橫置

之以紙機  
惣凌結之

以闕官官置視苜南

苜二三夜以大間苜

如成文

置視苜北

件苜夜間由御取近例入日記御厨子人敢不見往年大間結緒

不廬新苑人見之有勅勘云

或說御簾付短紙機是為主上引寄御簾可覽奏議者

座之新云

家實行事時如此彼家說云

清凉殿東面有三階

謂其中南階狹

當御座間孫庇於柱邊鋪菅山座一枚

執柄座  
遍柱

若宿老人被修簾中之時更召他山座鋪御座北

當御座敷執筆人座

去長押  
三尺許

若有他大臣者敷於執筆座南

第三間

謂御座  
南間

副東長押敷西面怡一枚

大座未暇  
府地序

才三間東邊并

入夜立燈臺

執筆古短灯臺有打敷  
高燈臺有打敷

御言前申許

若出沛之後者五位二人六位油位以及之置火榻衝重時增日

新入自南五間執筆自四間訥言以下新自大臣座訥言在之

若有執筆外大臣其新如訥言設居座左

或人之此葉子行成大訥言所抄也云此事有疑事此謬

太多恐非彼說又引彼訥言云曆記者是誣類抄欵

### 或秘次第 酉

沛殿坐東庇沛簾孫庇額間以南及燈樓是

當畫沛座端沛座傍沛帳前平敷供半是且一枚為沛座沛座如本沛首沛額

其前副沛簾立三尺沛几帳本小端之沛簾西邊立廻是沛

屏几一怡便用沛座東邊置沛視首申文盛蓋重置之

掃部寮孫庇南邊三間鋪為西邊一枚為大臣座闕官首在其傍視首

自第一間南行敷緣端是為訥言座大臣座

南第一間西折東西行敷同是為長參議座際

沛座間北柱下敷厚菅四座一枚為閑白座雖惟簾中必及之有憚不

其南去長押五許尺敷同山座三枚為衣座雖不系任衣負敷敷之

不敷又有憚不出任大臣座曰不敷

殿上山藏寮居齋自余如恒



陣座 如恒

校書殿 孔雀間 敷以筵引傍敷置為上官  
儀所

議所

東南面副柱大藏省引慢板敷上敷滿以筵副西敷西面半

怡三枚為大臣座其東南北封座相分敷錄端半怡為初言座其

東末敷黃端半怡為叅議座中立其盤居鄉食 四尺其盤  
三脚南小

行立之為大臣初言新八尺其盤  
一脚東西行立之為叅議所 大臣座下南北地上敷附司轅各一枚

四合 硯一合覽言  
三合 置初言座上頭

入夜之時其臺盤上立佐木丁拳燭主殿寮東南兩庭立明

近代或議所東南庭引主殿寮班暢 去仰一許文西南角  
并東南有慢門

此外平家抄并中山抄注指旨其儀大略每凌

一 圓座事

敷否并大政大臣初言  
執筆時四座事

秘抄 广

著圖座儀

不敷大臣座時作藏人令敷之事

天曆五年二月廿九記云申刻叅入同申三刻台上達部之儀

近條上而不敷四座是藏人等失敷九大臣座藏人令敷即

有旨

文永元年十月開白作之令敷

太政大臣執筆時山座事

保安元年正月廿日記曰倭沚氣色曰太政大臣其詞之才才才才才

直著茅一山座日來者大臣山座二枚敷之右内西府前也

首書充大臣者開白官也仍當時無別山座

納言執筆時山座事著座事

延久二年二月官民部卿執筆大臣山座未令敷山座一枚

康平三年二月廿日民部卿稱唯著山座弟四依旨著茅山座儀

如恒

嘉業二年春執筆民部卿先昇長押居枚敷依重作著座

永久六年二月十日中右記曰是申并為隆談之納言執筆時敷山座者

此事未知不見事也御前山座者衣新也荷因之納言新可敷山座

哉但為隆申云寬弘七比儀同三司伊周預朝糸之時敷加山座者

准之心予答云先伊周公内大臣也去職之後大臣下大臣言

上可列之由被下宜首之人也敷加山座公其理也先大官

大臣殿納言敷共大納言執筆也敷加別山座之由不見家記也

敷加事若是行事藏人失礼欽寧自出乘欽在大臣聞此

事大被嘲之如予愚案後見大宮殿記之處康平三年正月廿

陰日入眼目長家氏記之初執筆之時如敷田座一枚合殿戶部

先署寂未田座依召署上田座此事未知先例如何

右中弁又談之件康平三年二月廿日副田座中依信指錄作敷

加之由見私日記者可尋知歟

權大納言家忠

保安二年十月廿五日執筆元大將依召之署田座東邊重依

伴署田座

本二枚也殿下并  
右大臣座也

春王云嘉承二年三月廿日陰氏記案執筆居田座東在右殿

後房

未知由被伴尚可居南歟

同書本文見春王仍略之

今案次：夜中ん可申中日ん

要抄云或云泰執筆大納言者後陰日如右被召田座云而未見

其例也但開白河談也

同抄大納言座有二說被儲別田座之時先着我田座如右大臣

不敷座之時者先居第一座傍隨伴者之大略如右大臣儀

### 職事撰申文事

錦書 職事撰申文卷

選申文事

當日頭藏人等凡十人於東廊北上對座或如的別居宣何申文亦

令汝汰礼紙又令澆帛結申文亦

初日撰外國次日撰京官敢以無假仍近日從前撰定此間

公卿啟上人亦百六獻付申文極難堪事也是目錄未定後也

破入極大事也仍貫首雖被制不可訖取也如然事可用心致正平大進抄

愚記先一兩日所付申文亦引懸紙不引裏紙寒靴一卷紙事

結其中誦申文雖巨多不皆卷卷七只一枚礼紙中卷就紙而進來

之人以文多稱雄或礼紙用二枚或一枚不行合是不知故實也

又給年官年爵人豐去年必給之三月叙位前豐人次年三月

給春除日後豐人秋給京官若叙位給了除日後豐人不給之

豐年給者也

### 内覽事

詣開白亭内覽其儀如常執引按兩通開見奉指之給奏

者給之置座右方取一通給申事了如先折束畢不鮮結緒

### 次奏聞事

糸内進所奏之或畫所座或朝餉居其作法知内覽之儀

### 次撰申文

奏畢撤杖倚渡殿格子取申文入自鬼間障子自取信膳山座敷

畫御座南間西邊居之南向下臈頭渡其前居東邊五位藏人

已下各持所奏之申文亦北上對座分居行事藏持視并紙撰

雜具亦居座未下臈頭五位藏人亦各持所申文授上臈頭

取之引裏紙置座之右方首藏人一人令卷調之

次任申旨各付荒短冊其後以手撰之

先諸官給公卿給一院執改申文專自餘諸官給公卿給頭官

申文能兼曾可見依被下勤也須官申文者有定之故也

凡撰定之間邊評定可聞善惡得奉了取目錄待堪能者令

書之書了入目錄輩之申文付短冊盛御視草蓋撰政候時後結

目抄改後後心  
ハ付荒短冊  
ハ執之  
ハ抄荒短冊  
廣一寸長三寸  
ハ紙機通中其  
ハ上注申其官  
了於意略通二  
ハ結之  
同抄斤鈞結之  
右首師鈞故注  
願桶閑白紙作  
如紙

之不竣之時強結

於撰政者下首下給之於  
執筆大臣者給申文限故也

又令五位者六位者神書

申文下方為首於左橫置之申文多時又結之

凡件亦間事分明不覺悟五位者之時為初事不令致其沙汰為人

頭之時重服不預其事仍不給子細只以資仲連房兩御抄并平大進

基礎抄亦文大概抄之其上所入故入道左相府口傳亦不審亦尋申

源相公少散之可尋注之

勤物云不卷殘申文令持僕令候殿上口臨其撰定期令藏人

運置之又引捨申文裏紙事了藏人令給僕

外記進關官帳事

故得閣時皆  
帥鈞之  
長兼抄邊例片  
鈞又以紙撰結  
目為短尺下或  
為短尺上者為  
說

當日刻限外記彙殿上口進闕官帳入訖藏人博取奏之卷聞  
後乍莒置御座東追歸出作肉食之由

### 除目叙位時撰申文事

資仲卿前疑抄云隨令來付取集申文先細見若有誤者返与  
令置改取之雖四五通先表紙懸紙不引紙枚亦テ卷其上行即結先內覽  
次奏閱返結取一通結中舉指不解結諸事於畫御座南程  
大床子撰之頭二人五位若三人後時六位の堪事短冊者不檢  
間也當紙之卷惣者一人許之雖茲人雜之不倭也  
古昔可撰申文之由兼 執令之頭の撰也而近代兩頭皆倭也是

古人皆所被示也平宰相親信云除目時申文奏受之後頭已下  
於畫御座前撰定申文納御視莒蓋御裝束了後置御座  
前出納乳母子申文不入此中或入御視莒或置御几帳定之一人  
闕入三人許云

初於御前被行除目時故者申文被返却於死闕者任事

行成卿記云三曆四年二月八日始於御前被行除目長門守雖

死闕任之於故者申文者被返却撰改辭退闕自後被行也

辻房御抄云踐祚始年遷宮始年御元服後初自今出除目始年

亦並不注服者近代之例也但如死闕者不忌任之

一分者申文事

口目抄云長元四年記云雖一分者帶七位已上者皆解所撰入也  
位以下不入之由見公務回答其以上皆隨申文符撰入云

五位藏人撰申文例

長久五年十二月除目資仲記云撰之依 勅定之干時資通行

為頭資通為侍使往及行誣謂不蒙作不撰作云汝撰如何

撰不復者先公給許令撰沙汰者從者早可撰之即撰之資通以系共撰之

藏人頭催取 奏聞所々上日勘文勞帳事

殿上務人所同出納瀧口御厨子所御書所一平御書所繪所造物

所謂所々者是也藏人方所知不可遇此

資仲抄云

殿上 依勞任内官助乞若外國樣 是非每年事

藏人所 依勞任内官三分三月不任二月任之

同所出納 依勞任外國目 或任外記史 是非每年事

御厨子所 依勞預任内官三分 衆依姓住外國像目 是非每年事

御書所預 依勞并姓任内官三分是非每年事

作物所 依勞并姓任内官三分是非每年事

書所 日前

一本御書所 日前

瀧口 三月依勞并 姓任内官三分或二月任之

已上所々之人頭奉作或作出知或作年所令勘其勞奏之  
今案所衆瀧口仰出知令勘其外作本所令勘之  
瀧口所衆勞帳并可令勘儲蓄召令勘時多致擁忌

申文類

院宮内官未給

院宮未給 是外

院宮名替

院宮国替

院宮二合 或入未給來 近代無之  
若院号准后後迄前巡給二合申任佐者之未給

公卿當年給

公卿未給

公卿名替

公卿国替

舊吏申受領

新叙申受領

別切申受領

六位申受領

申式部丞

申民部丞

申左右湯門尉

申外記 或又申大夫  
外記

申官史

申左右湯門佐

申弁官

諸道奉

明經奉

職事内智官  
三分奉也

連奏

神祇官陰陽寮  
主計主抗通儀業寮相加



諸道奉

明法管下中內官奉也如明注

院官內外官當年給官司加封隨召奉近衛將監召之

入外記者

諸司三分及成業者

入史者

諸司成業軍式之藏人所書納

民之錄

勘解由主典俟派遠使道志

入式部丞者

諸司助公卿子息兵部丞一記傳成業者

入民部丞者

以者丞諸司助勘解由列官成業彈正忠

入左右衛門尉者

諸司判官記傳成業者

入兵部丞者

諸司助諸司三分可堪儀式官者

入式部民部錄者

勘解由主典諸司二分中堪者以上多依奉司奏

他官闕

隨撰入

造短冊事

平大進抄云付短冊天略如此件短冊細紙符諸也申文未取禮紙

裏紙木細卷テ詰合同官申文亦付件短冊

申文短冊文

隨闕依例各付短冊一官入七八人不叶旧例不入

院官內官未給

春不賜內官仍甲去年分号未給也

院官未給

外國當年給自外退進

院官名替

院官因替

院官更任

公卿當年給

公卿未給

公卿名替

資抄小短冊廣五分許長二寸許其上注申其官給付或換給申文中其法解一法也

公卿國替

公卿更任

資房以記更任院官公卿別不書付此內皆加入

公卿二合

或入未給束或別短冊當年二合入當年之  
但各以有別短冊為善下執筆之時有便也

任府返上

任府返上別可有短冊小野官右存命也其文之任府返上是執筆為善而江抄云返代必不控當年并夫給各入其束是文尋申源祖云答云不分院官公卿可短冊不下勘之故也其任府卷加申文

凡男女親王非准后之人申文皆入公卿給

新叙

氏記浦申受領式記巡申成切題其巡檢那遠便大夫判官申受領亦皆入此束

為人巡申文不入新叙袖書直入御視菅下方

依分別之撰入也

有論者二三人共撰入事

資房長久三年二月廿日記檢那遠便巡申文資國後通堆高皆有

論三人者例之史巡奉光佐親有論仍同加入

諸司奏

諸司請申乞屬也其類尤多

諸奏等

資房長曆二年十月記云諸奏亦唯以其望官入申其官之短冊今案八省錄請申諸衛尉忠請申心近未自余諸司奏多有別短冊

所奏

外記方付申文中奏勸學院學院學館院也為人方不知

諸衛奏

件奏亦只以其官望入申其官之短冊無別短冊但於近邊府奏別付短冊

明法奉

件奉數多可別束之或說明法有別束裏半云明法奉左右傍心志可入奉束也

諸道奉

筆明証明法亦類也諸道奉任外官在外記官

醫道奉

入諸道奉方

連奏

件四官有別短冊

神祇官

陰陽寮

二寮

典藥寮

近代進連奏但  
助亦依連奏

諸道得業生

付短冊筆明注明法也  
件得業生亦外任載兼國勘文也

轉任

京官自少轉大自掇申也  
有別束

府奏

可加進勝字申諸國隊也委可尋府奏有二類該將監將曹奏同府官人依切等申諸國隊  
奏此二奏共付短冊可混合哉事可同先達案匡房抄申諸國掾短尺右進勝將曹也

公卿給趣事

更任

初申任者不給任有秩滿仍重申任謂之更任  
得替年申之也

名替

申任國任中他人申任月國謂之名替人替之  
國不替也勘旧大同不必任中或申往年

愚案有秩滿名替 秩滿國替不可謂必任中

國替

申任者以固人改申他國謂之國替  
國替人不替也

國年限

大宰陸奧出羽五年任 諸國八四年任

院官二合

或入末給束也

一品東宮入此束

或一品入公卿給

長曆二年十月廿三日除目齋官鷹司殿御給院官兼共准三官也

見資房記

近代之

公卿二合 或入未給未

入作云謂二合當年停分二分任三分也不知合三年分也是考說也

公卿未給東可入同二合事 見賢房長久二年記

付別短冊事

資房長久二年三月記云或說二合付別短冊之小野右府令也

公卿二合可有短冊事

直入當年給若未給未是大概也可無別難

故入道作云短冊為執筆為善任府返共可有別短冊也

秋除目可無云卿當年給短冊事

無當年給短冊雖當年給春除目未補仍号未給

公卿更任

院官公卿別不審付世內皆加入 見資房長久二年記

又以任少掾之人申改大掾申文入更任東

院官二分代申內舍人

舊年給代旧年東當年入當年東

今案如此又當年二分代請文付糸儀可進之批准后親王不申分代

申名因共可替之由

許申文隆俊入更任二条殿被難

入國督東若院官公卿則年臨時申任諸國掾及復申改名若國申文

可入名替若國督東

院官公卿申名國共可替之由可入國督東

任府返上可付別短冊事

經賴拙云見故按察拙言拙出野官有符令云長曆單士月資房任府

返上例付短冊

又三條太相國口傳云任府返上別付短冊先公令也任府卷籠申文中

資仲卿案云院官任府返上公卿任府返上付短冊別署發者但資房記

只任府返上云短冊不可有分別院官公卿

秩滿後任府返上其理不可然

但經長卿矣納言資平直物次獻秩滿後任府返上申文依云

其理被問彼卿申云彼時國司不奉行徒任秩暮也此首按申室殿

袖書類  
作云事躰奇恠也然而故人如此云事也彼作時人有不諳氣

内洽  
臨時内洽

前坊  
前坊帶刀  
前坊帶刀申諸司二分

其院臨時被申  
其宮臨時被申  
或皇右官臨時被申諸因外

其品其親王臨時申  
其大臣臨時申  
或其无品親王臨時申

其大納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己上袖書入沔硯菅

沔監奏  
大將申  
馬九也  
九流心管友原朝臣受領

勘解由長官源朝臣傳書

權中納言源朝臣合申傳諸司助

故大納言其朝臣傳家二合申傳諸司助

故太政大臣家之於大臣者不書名也

諸衛督請申耐忠

勘解由使檢校左兵衛少輔朝臣請申判官大貳高階朝臣請申大監

內大臣請申右近將監

右京大夫源朝臣合請申諸司助

行伊勢神寶事所申

造田乘寺行事所申

皇后宮職申請大属

文章博士在良朝臣所帶職讓申時登

神祇權大副卜部宿称兼左奉幣使旁申加階

出納

申外記史若申檢非透使申文也又无下右納申諸國日有之狀

院人所

只依勞任時依勞帳若指官申成功若文章生輩別進申文特有袖字也

瀧口

成功或申兵衛尉時有此申文

藏人

新叙藏人申受領書藏人不入郭叙

此四通別袖字入御視菅下方依分別也横之件處品衆雖有勞帳  
勘文依申其官進申文是又例也

結袖書日事

資房長曆三年記申之云撰了督録各付復冊即大結積置御視菅

蓋袖書中又結之內給未在大結之外令申治同加階前坊帶刀內給等

五位系人書袖書例

長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資仲記云予書袖書為成事也

### 撰申文取目錄事

本定

江抄云撰定早取目錄位中堪祇者事之通奏初通執柄近任徒

取之件目錄於閑所事之御飯宿於草案者於御座書之直序

不可事之

同抄下云隆國為頭之時開白不參之時取之見前疑抄亦

### 撰申文畢事

小野右大臣天元四年十月十四日申文盛御視首蓋重同官之作經人

恒昌令入御視瓶水又禮紙御紙一帖置御筆臺上是皆悉心

實也其西置闕官并諸司主典坐十年芳帳納覽首外記所

獻同御座東邊置撰遣申文

結大東租付大禮箱付頭官許也依儀是之置之  
三奈本相存之先日有同作也

平宰相記云撰定申文納御視首蓋御裝束了後置御座前出納

乳母子申文不入此中或入御視首或置御几帳是之入闕入三人許

旧更別切申受領皆悉入之新叙入第一者有相論者之時在二人

入之如此事是頭所知也

此外給例已下如四所籍外記方沙汰文之間子細他卷皆悉載之仍今

所簡略也

師青抄

撰申文時

公卿給

顯官

己上條、可撰定依彼下勘也

自余申文變以後必不皆下給於執筆自御前所撰可任者彼給

故源右府御說自御不被撰下不可也

御几帳足上亦有置申文之冊勅御乳母申文云々

中山抄

職事撰申文事

當日早且頭五位藏人各奏申文

皆引并懸紙以一枚裝其上

於書御座南間皆引并裏紙撰之六位付短冊木葉若文立早生

藏人取目錄非成業有例五位藏人書申文袖書

撰早返書御座御視言蓋盛之

藏上院官御給公卿給少頭官小尚書外記及部  
以之鞞負耐也以受領受難下方檢置二袖書目錄

以大紙檢結之

觸穢人獻申文不可也事

小記万壽三年二月廿九日兵部給申文信奉給申文件申文自御取

下給開白同所奇也妻穢中奏申文往古不聞



短冊書様

院官内官未給

院官未給

院官国替

院官更任

院官名替

院官二合

私通代  
之

院官任府返上

花抄一品東之入此中勘物之不可入院官東准后入雖此一品之

當年御給御申文、執筆召条儀、令召之仍在此列例、

轉任近代入国替東

行成經任隆後、以入更任東  
二条開白、被雜之

二合式入未給東、但為執筆有煩任之時、撰出之故也

名国共替入国替東

任府返上、有国替更任名替、仍或各件東、尔入之為執筆有煩

任府返上、不下勘文、之撰出之故也

小野土御門西右府可有別短冊之由、被執之

隆後卿云、件東為執筆至要

二分代内舍人、為年御給代、在彼御申、亦旧年御給代、入外國

未給東

公卿當年給公卿未給

私勘或抄、未給  
二合入此東

公卿國替

公卿更任

公卿名替

公卿二合

私勘或抄、當年  
二合

公卿任府返上

男女親王入此中

私公卿二合申也

私勘或抄旧例親王入此東中

巡給入  
二合東

近代親王皆別東

巡給別巡給別給  
皆別東

轉任已下子細見院官之中

申大夫外記

申大夫史

申外記

申史

申式部丞

申民部丞

申左右衛門尉

号顯官是也

申内記

申大監物

申縫殿頭

申式部補

申式部錄

申音博士

申省補

申式部丞

申小判事

申諸司丞

連奏

諸司奏

所々奏

諸道奉

府奏

申轉任

旧吏

新叙

別切

申六位受領

### 申宿官

已上付短冊大概如此自餘雜々申其官可准知不具注之

花抄曰連奏神祇官陰陽寮二寮近代典藥寮入連奏但助不依連奏

或抄曰連奏神祇官或自解陰陽寮近代醫道典藥寮入之雅忠以後例也

花抄曰諸道奉若明法奉數多可別束

或抄曰諸道奉明法奉或別取之近代奉十餘人不堪也一道不可過五六人歟

已上兩批來得其心一道何可過之哉依回庶望博士放筆  
更不可例款可尋

花批曰新叙給官後辭退掌入旧吏東辭退者四年不任受領  
仍不選入

或批曰永久之初名見云東出來言語道新事也

文章生散位

諸道得業生

問者生

已上在外記菅之中其外以自解付職事之時又付此短冊

袖書

内給

臨時内給

藏人

出納

前坊帶刀

其院臨時被申

其官職諸申也属閑白臨時被申

其大官臨時申

其納言其朝臣二合申

左右馬寮御監諸申

其朝臣辭所帶職以男某讓申

行造内裏事所申

行幸石渡水事所申

已上書樣大概如此不具注之自餘可准知之

袖書所執筆四方才之職事如外題外方書也

或名家人為職事之時書内方依傍軍之諫忽切弁之仍申

文端其挾云

件申文等以紙捻結合諸申文下方シモ橫置之

或抄曰小短冊袖書二字也云此申可尋已往申文之上袖書之條顯然者也何付短冊哉

於人書ハ於人叙爵之後為延年第一之人申受領ヲ也  
非當職之掌給官

藏人所 瀧口

己上依執筆口頭作出納勘勞帳進之其外官解付職事  
申要官之時有此袖書

凡此外不撰入之申文為大束各付荒短冊置日記御厨子上

有召之時職事撰出奉之於臺中之申文大業ヲ忽書進之

此外或抄云

其官被請申

右所注請申也屬  
川事ハ抄云注之

其親王臨時申

其幼言藤原朝臣臨時申

大將請其御其姓朝臣請申

管藤原朝臣請

檢校及系朝臣請申

己上袖書

或秘次第

當日早且職事內覽

卷內申文

職事皆悉讀之

執柄者直衣冠出居賓造

置胸息視亦加恆

職事指申文於書杖覽之

有表卷結亦引  
札紙不引裏紙

執柄見了返給之

五六通許  
按取見之

職事置杖進寄取之退居結申

為三通許

取加杖退下

物忌之時或於簾中見之

嘉永二年例

職事有所勞雖出仕進退不叶者以人傳覽申文

永久四年十二月顯隆之所勞  
文治元年正月光長脚氣所勞

禁中物忌之時職事系執直房覽之又於鬼間少說之

於朝餉奏聞之

主上

御引  
直衣

御坐朝餉簾中

端許  
思是

職事指申文於書杖後馬形障子下

主上引寄御簾給

或御咳  
聲

職事稱唯誣渡廊北緣執御簾下指入文杖於簾中

主上取文許給一兩通御覽之後頗令指出給

職事置杖給之退居結申文

為三通

退下

職事比皆未奏之內覽之逢茶人或進御覽奏字或是不奏之

次於晝御座撰定申文

職事等於石炭壇撰之

奉行職事  
敷陪膳田庭坐之  
但五位奉行之時不敷之

六位亦付短冊注袖書

五位之人或袖出六位人數少  
特如此

近代書目録

六位執筆用大業者及文章生或五位有取目録例  
公卿拾不取目録

重服職事者座擇申文有例

天治元年十二月  
六位盛國倭座

擇畢積申文亦盛書御座御視菅蓋

以紙拾物結之袖申文  
筆目録撰入下

公賢

私注申



文撰定後

六位

各其人之時  
五位系人

所書目録右抄不見所

為執筆強雖非至要又存知可然似應德為房卿

所書目録當他家大略為指南款為後勘續加之

長方卿 兼女

目録又注裏

